

##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投资建设京能秦皇岛热电二期 2×660MW 工程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 京能秦皇岛热电二期 2×660MW 工程项目（以下简称：“京秦二期工程”或“项目”）
- **投资金额:** 项目工程动态总投资 60.17 亿元，资本金比例 20%，即为 12 亿元，中煤电力按照 60%持股比例出资 7.2 亿元，京能电力按照 40%持股比例出资 4.8 亿元。资本金以外建设资金拟通过融资方式解决。
- **相关风险提示:** 1. 项目实施尚需办理项目建设前置审批手续，可能存在审批情况不及预期导致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2. 项目受未来原材料供应能力、价格波动、下游需求未及预期、融资环境及经济形势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可能存在经济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为落实好国家“两个联营”政策，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电力”）与中煤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电力”）拟按照 40%和 60%的持股比例共同投资建设京秦二期工程，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 一、项目概述

京秦二期工程拟建设 2 台 660MW 超超临界燃煤供热机组，位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下徐各庄。项目使用秦皇岛市污水处理厂的中水作为生产用水，燃煤采取铁路运输方式，拟接入大秦铁路专用线，电力送出拟以双回 500kV 电压等级接入京津唐电网，最终以接入系统审查意见为准，供热区域为秦皇岛市开发区西部片区、北戴河区、北戴河新区和抚宁区。项目投产后可实现 2000 万平米供热面积及 200 吨

/小时工业蒸汽供应能力。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项目出资情况及进展

### （一）项目出资方式

项目已核准至京能电力全资控股子公司京能秦皇岛第二热电有限公司，为引进中煤电力作为合作方共同投资建设本项目，中煤电力、京能电力按照 6:4 股权比例成立中煤京能秦皇岛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工程动态总投资为 60.17 亿元，资本金比例 20%，即为 12 亿元，中煤电力按照 60%持股比例现金出资 7.2 亿元，京能电力按照 40%持股比例出资 4.8 亿元。京能电力以京能秦皇岛第二热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作价出资，不足部分现金补足。资本金以外的建设资金将通过融资方式解决。

根据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可研报告，本项目建成后，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

### （二）合作方情况

中煤电力成立于 2020 年，是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集团”）全资子公司，承担中煤集团电力专业化管理重要职责。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电力生产及销售、新型电力系统产业项目开发投资及运营等。

### （三）项目进展

项目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获得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项目已取得土地预审、风险评估审查意见、热电联产规划批复、选址意见函、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会议纪要的函，正在编制水资源论证、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接入系统等相关报告。

##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与中煤电力合作，能够发挥煤电联营作用，增强项目燃料保障和经济效益。项目投产后可满足京津唐电网供电负荷发展需要，缓解京津唐电网的电力供应压力，有利于保证电网供电质量，提高华北电网安全和抵御风险能力。同时，满足秦皇岛市开发区、北戴河区

等区域供热需求，通过热电联产项目达到降低能耗和环境治理的良好效果。

本次投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项目建成后可为公司带来利润贡献，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 项目实施尚需办理项目建设前置审批手续，可能存在审批情况不及预期导致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2. 项目建成并投入运营后，实际经营业绩受未来原材料供应能力、价格波动、下游需求未及预期、融资环境及经济形势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可能存在经济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